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6樓之5

受文者：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46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家防中心原函、衛生福利部原函、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服務流程圖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洋誠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8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hb2206@gov.taipei

主旨：函轉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灣老人疏忽辨識工具」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0月2日北市家防成字第112301130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3日衛部護字第1121460928號函辦理。
- 二、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等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倘知悉老人疑似遭受疏忽照顧，應善加運用該工具進行辨識評估，參考該工具分結果轉介或通報至相關服務體系，並於轉介或通報時檢附該表，俾使後續接案單位獲得充分資訊，妥適評估老人及其家庭，並據此提供相關服務。
- 三、為協助責任通報人員了解旨揭工具之內容及操作方式，衛生福利部已將評估工具及訓練教材上架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家庭暴力防治／專題服務區／教育訓練項下（<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51-76036-105.html>），請貴單位廣為宣導，並於113年度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以提升整體責任通報品質，俾老人即時獲得妥適協助。
- 四、檢附本市家防中心原函、衛生福利部原函、老人疏忽辨識工具及服務流程圖各1份。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泰安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郵政醫院(委託

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景美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市立北投健康管
理醫院、臺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
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臺北市臨床
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